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1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04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12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校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。
 - 二、訂定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單位之敘獎。
 - 三、訂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 - 四、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教務長就校內之系主任、教學經驗豐富教師若干名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壹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協助綜理會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師若干人組成，教務長兼任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